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高新路6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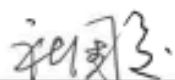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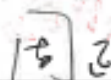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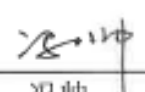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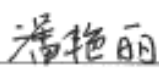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祝国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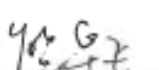

周正


冯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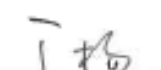

潘艳丽


徐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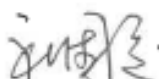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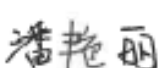

熊华飞


王芹


丁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祝国亮


潘艳丽


徐丽萍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8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

六、 有关声明..... 14 -

七、 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辰环保、发行人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高远投资	指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34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辰环保
证券代码	873332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污染治理（N7721）大气污染治理（N7722）
主营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备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5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4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90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6,7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7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荆门市 高远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1,340,000	6,700,000	现金
合计	-	-			1,340,000	6,700,000	-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

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0	1,340,000
合计		1,340,000	1,340,000	0	1,34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美辰环保的 1,340,000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江夏支行

账号：8111501012901276107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 4 月 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希会验字（2025）0006 号验资报告。

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辖中信银行武汉江夏支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其中新增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市政府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分级备案管理。（一）投资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在相应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国资委提交投资项目备案书面报告。（二）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市政府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按照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管理。”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投资美辰环保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其应就投资美辰环保取得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或党委会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美辰环保投资不超过 670 万元；2024 年 12 月 9 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美辰环保投资不超过 67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0 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办公室召开党委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 5 元的价格直接向美辰环保投资 670.00 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审批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祝国亮	22,099,900	86.46%	16,574,925
2	蔡运祥	1,500,000	5.87%	
3	徐丽萍	300,100	1.17%	225,000
4	潘艳丽	300,000	1.17%	225,000
5	张心柱	300,000	1.17%	
6	王芹	300,000	1.17%	225,000
7	熊华飞	119,900	0.47%	
8	李汉克	100,000	0.39%	
9	周正	100,000	0.39%	
10	郑加刚	100,000	0.39%	
合计		25,219,900	98.67%	17,249,9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祝国亮	22,099,900	82.16%	16,574,925
2	蔡运祥	1,500,000	5.58%	
3	荆门市高远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340,000	4.98%	1,340,000
4	徐丽萍	300,100	1.12%	225,000
5	潘艳丽	300,000	1.12%	225,000
6	张心柱	300,000	1.12%	
7	王芹	300,000	1.12%	225,000
8	熊华飞	119,900	0.45%	
9	李汉克	100,000	0.37%	
10	周正	100,000	0.37%	
合计		26,459,900	98.36%	18,589,925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5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24,975	21.62%	5,524,975	20.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7,500	1.79%	457,500	1.70%
	3、核心员工	790,000	3.09%	790,000	2.94%
	4、其它	1,500,100	5.87%	1,500,100	5.58%
	合计	8,272,575	32.37%	8,272,575	30.7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74,925	64.58%	16,574,925	61.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2,500	2.79%	712,500	2.6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1,340,000	4.98%
	合计	17,287,425	67.63%	18,627,425	69.25%
总股本		25,560,000	100.00%	26,9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1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7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祝国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9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86.46%。祝国亮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祝国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900,000 股，祝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仍为 22,0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变为 82.1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祝国亮	董事长、总经理	22,099,900	86.46%	22,099,900	82.16%
2	周正	董事	100,000	0.39%	100,000	0.37%
3	冯帅	董事	50,000	0.20%	50,000	0.19%
4	潘艳丽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1.17%	300,000	1.12%
5	徐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100	1.17%	300,100	1.12%
6	熊华飞	监事会主席	119,900	0.47%	119,900	0.45%
7	王芹	监事	300,000	1.17%	300,000	1.12%
8	丁杨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23,269,900	91.04%	23,269,900	86.5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3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32	2.46
资产负债率	68.27%	68.83%	66.4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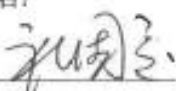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首次披露后，2025 年 3 月 4 日对《湖北美辰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上述修订不涉及本次发行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9），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祝国亮



控股股东签名：


祝国亮



七、 备查文件

- （一）《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六）《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八）《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